



171012050587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(2020)海力检测(气)字第(402)号

委托单位: 南通宝晟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地址: 海门青龙化工园区大庆路1号

联系人: 孙平 电话: 13862859598

编制人(蔡晓晓): 蔡晓晓

审核人(施颖颖): 施颖颖

签发人(施伟斌): 施伟斌

签发日期: 2020年11月17日

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苏省海门市解放东路555号 电话/传真: 0513-687051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南通宝晟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地址	海门青龙化工园区大庆路1号
联系人	孙平		电话	13862859598
样品类别	空气		样品状态	——
采样单位	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采样人	梁赛赛、曹磊
采样日期	2020.11.9		测试日期	2020.11.9
检测内容	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			
检测依据	非甲烷总烃：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		
主要 仪器 设备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设备编号	检/校有效期
	气相色谱	SP7860	336	2020.11.13
结论	——			

检 测 结 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	执行标准 标准值	备注
			1	2	3	4	均值		
非甲烷总烃	A5	11.9	0.77	0.89	0.77	0.89	0.83	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/3151-2016 表 2 中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制和臭气浓度限制, 即非甲烷总烃限值 4.0mg/m ³	--
	A6		0.94	1.13	1.08	0.97	1.03		--
	A7		1.04	0.95	1.12	1.00	1.03		--
	A8		1.26	1.06	1.07	1.05	1.11	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-2019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, 即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为 6mg/m ³	--
备注	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/3151-20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-2019								

检 测 结 果

气象要素	时间	天气	气温(°C)	气压(kpa)	风向	风速(m/s)
	13:16	晴	16.7	102.83	东北	3.3
检测点位	A5 东北界外 A6 西界外 A7 南界外 A8 B 车间外一米处					
检测点位示意图	宝晟得精细化工 叔丁基二甲基 氯硅烷 B 车间 △ A5 △ A6 △ A7 △ A8 ↑ N					
备注	——					

报告说明

1、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
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4、报告涂改、部分复印无效。

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。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，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、空间和样品负责。采样计划已征得客户同意。

6、对委托来样检测，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仅对来样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
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8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9、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71012050587

名称: 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海门市解放东路 555 号东成大厦五楼 (226100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, 由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71012050587

发证日期: 2017 年 11 月 29 日

有效期至: 2023 年 11 月 28 日

发证机关: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0000258